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0〕26号

##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已经于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营造学生公寓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校内住宿学生的管理。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应如实记录和考评，并纳入学生个人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奖学金评定以及班级、系部评先评优工作，学生如有违纪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学校建立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后勤基建处、保卫处等部门共同管理，各系学生管理部门为主实施，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参与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机制。

###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主要职责

负责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等活动。

### **第五条** 后勤基建处主要职责

全面履行学校委托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职责。负责学生宿舍、床位的调配；负责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卫生保洁与检查；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公用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负责宿舍管理员队伍建设；负责学生公寓范围内的秩序维护；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等检查和反馈工作。

### **第六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

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保障和指导工作。指导开展学生公寓防火、

防盗、防诈骗等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各类突发事件演练；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日常安全巡查；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 **第七条 各系学生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各系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本系学生公寓晚归、卫生、安全等常规检查；组织开展文明宿舍创建工作；负责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管理和违纪行为处置；负责突发事件处置。

#### **第八条 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成长”为宗旨，建立楼长、层长、宿舍长三级学生管理机制，发挥学生组织在学生公寓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负责学生宿舍每周抽查工作，收集学生对学生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学生的问题；发现各类问题和不当行为及时报告；协助学校加强公寓内的学生管理，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促使宿舍文化健康向上。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学生宿舍入住安排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统筹。学生须严格按照分配的房间及床位入住，遵守公寓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第十条**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安装门锁、配发钥匙，学生宿舍财产不得随意调换、搬动和毁坏。人为毁坏的学生宿舍财产由该宿舍的具体责任人负责赔偿，未能落实责任人的，由该宿舍集体赔偿。

**第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退学或休学等原因退宿，须先到所在楼栋宿管处退钥匙、缴清水电费、办理财产清算，再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免费额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学生应节约水电，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宿舍的超用水电费。

**第十三条** 学生留宿申请由所属系部统一提交，留宿期间学生须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安排。

**第十四条** 宿舍分配按系别、班级安排，入住后一般不作变动。

**第十五条** 宿舍调整

(一) 办理流程

学生因转系、疾病等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宿舍，由现属系部提交宿舍调整申请，审批通过后才能办理新宿舍入住手续。已办理完调房手续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调回原宿舍。

(二) 调整要求

1. 原则上只允许学生因特殊原因调整一次宿舍。
2. 除特殊情况外，宿舍调整形式为互换或调入未住满宿舍，不得调入空置宿舍。
3. 除复学、转系、延期毕业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能跨系部、专业、年级和住宿费标准进行宿舍调整。

(三) 其他要求

如有特殊情况，学生要配合学校、按时完成必要的宿舍调整。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上课、自修、就餐、熄灯及就寝。

**第十七条** 学生要维护公共秩序，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严禁擅自拆卸、遮挡、破坏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设备属自然损耗的，由学校维修或更换。

**第十九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管理部门进行安全防范检查，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

**第二十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使用电器时应注意安全，在不使用电器时，特别是离开宿舍时，要拔掉插头，彻底断电，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如查房发现违规电器（指使用过程中对宿舍电路安全带来隐患的电器以及大功率电器，如电饭煲、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冰箱、电炒锅、电热器、电烫斗、电热毯、热得快、取暖器、微波炉等），则由宿管部贴上封条、代为保管。学生要在假期离校前三日凭学生证领回且须带离学校。

**第二十二条** 因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由使用者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持公寓楼层消防通道的畅通，物品及垃圾不得摆放在走廊等公共区域，自行车等须在指定停车点停放。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现宿舍财物被窃，应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给宿管和保卫处。

**第二十五条** 来访者须在宿管员处出示并登记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学生公寓。

##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卫生基本要求

学生有保持宿舍整洁卫生的义务，遵循“安全、整洁、美观、和谐”的原则，具体做到：

（一）勤扫（经常清洁地面、清理垃圾，不留垃圾过夜为佳）、勤擦（经常擦拭门窗、家具及用品，做到无灰尘污迹）、勤洗（经常洗涤床上用品及个人衣物）、勤通风（及时给房间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二）地面、墙面、门窗、家具、阳台等整洁干净，做到无污迹、

纸屑、蛛网、杂物、张贴、涂鸦等；

（三）床上用品叠放整齐，洗漱、书籍、衣帽鞋袜等物品摆放整齐，杂物和使用频率低的物品收纳入柜。垃圾桶放阳台；

（四）不乱拉绳索、电线，不乱晾挂衣服，不挂桌帘、吊床，不破坏宿舍整体形象。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一）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标准是依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制定。检查标准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项。具体标准如下：

1. 宿舍总体布置整洁，给人以舒适感；
2. 地面、门窗、玻璃、墙壁干净；
3. 门前无垃圾，垃圾桶里的垃圾已处理或未过半；
4. 被子摆放规范，床上整洁；
5. 鞋子，桌椅及其他生活用品分类摆放整齐；
6. 书架（书桌）干净无杂物且物品分类排放整齐；
7. 门前、走廊、阳台、洗漱间等公共场所清洁卫生，无异味。

满足上述全部 7 项为优秀，满足任意 5 项为合格，其余情形为不合格。

（二）检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况视为不合格：

1. 存在使用违规电器、留宿异性、饲养宠物等不当行为；
2. 不配合检查或侮辱、威胁、打击报复检查人员。

（三）宿舍长需制定卫生值日表，监督管理宿舍卫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第十六条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学生晚归、夜不归宿和留宿异性的界定、管理和处理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禁止以下行为：

- （一）使用违规电器；
- （二）故意损坏公物；
- （三）饲养或收留动物；
- （四）攀爬，高空抛物；
- （五）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的电池充电；
- （六）在室内或公共场所使用明火、放鞭炮烟花；
- （七）在学生宿舍门上和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广告等；
- （八）私拉各类电线、网线和私自安装或更改插座等设备；
- （九）擅自占用、调换、租借宿舍及床位、夜不归宿或留宿异性；
- （十）吸烟，酗酒滋事，聚众赌博，非法集会，使用假冒仿制的水卡，携带、存放法律规定管制的物品，书写张贴大字报，传看或携带淫秽、封建迷信等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等不当行为。

学校管理人员有责任劝阻、帮助学生纠正不当行为。经教育仍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的相关制度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粤职院制〔2014〕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基建处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解释。

- 附件：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统计表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热水设备损坏赔偿价参照表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统计表

宿舍	门窗	床铺	书桌	物品摆放	地板	垃圾	阳台	等级	备注

注：每一项采用打“√”或打“×”的方式记录，7项都打“√”等级为优秀，任意5项打“√”等级为合格，其余情形等级为不合格。

附件 2: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系部		班级		学号	
现住宿舍	学生公寓 栋 室			原住宿标准	元/学年
拟调入宿舍	学生公寓 栋 室			新住宿标准	元/学年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请联系宿管并解决好换宿舍后水电费的缴纳及钥匙退换问题!				
班主任意见	20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20 年 月 日	
系部领导意见	20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意见	20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一份交宿管，一份交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若住宿标准（费用）不统一，视情况予以调换。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热水设备损坏赔偿价参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工时费	备注
1	IC 智能热水表	个	350 元	50 元	学生入住宿舍时请仔细检查，如有损坏请立刻向学院热水管理部门报告，否则，应照价赔偿并作盗水处理。热水管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价。
2	220V 转 12V 变压器	个	80 元	50 元	
3	DN-15 热水表铜接头	个	30 元	50 元	
4	DN-20 阀门	个	50 元	50 元	
5	DN20 热水管	米	50 元	50 元	
6	IC 智能热水表塑料表封	个	30 元	50 元	
7	破坏热水设备后所造成的热水损失使用费赔偿计算方法	项	$\text{应赔偿的热水损失使用费} = X(\text{按入住宿舍天数}) \times Y(\text{按入住宿舍人数}) \times H(\text{人均热水用量按 } 0.05 \text{ 吨/人/天}) \times L(\text{单价按 } 25 \text{ 元/吨})$		学生入住宿舍时请外观检查，如有损坏请立刻向学院热水管理部门报告。如有发现盗水行为的宿舍，赔偿计算方法如下：热水损失使用费将按学生入住本宿舍签名确认无损坏第 2 天起至学生自觉到热水服务中心交纳赔偿款后之日起止计算。

注：学生公寓热水故障请及时报修，经检查不属人为损坏，一律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高明校区学生公寓 1-6 栋热水管理办公室地址：学生公寓 6 栋 103 室。

高明校区学生公寓 7-10 栋热水管理办公室地址：学生公寓 6 栋 105 室。

禅城校区热水管理办公室地址：校内快递点后办公室 104 室。